

計畫名稱：

「花蓮縣綠力花海計畫」

(一) 計畫緣起

本縣仍以農業生產為主要經濟活動，又以水稻種植為大宗，栽植期間約為每年二月至十月底，一年收穫二期。農田冬季休閒期間為國人國內旅遊旺季，計畫鼓勵農友於農田休閒期間栽培可供土壤地力之綠肥花卉，除美化本縣農田景觀，並藉以增加本縣冬季觀光特點，加深民眾對土地與農耕認識，及對自然環境保護。

現綠色環境保護意識高漲，及重視食品安全，為推動農友減少化學肥料使用，將推廣農友栽種綠肥作物，改善土壤理化性質、增加土壤微生物活動，以維持農田生產力，期以此綠化、美化景觀的友善環境方式，提升本縣農產作物之品質及產質，發展農業永續經營。

本計畫擬配合中央辦理之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執行，於本縣 13 鄉鎮較多觀光人潮景點鄰近之休耕地，約每年 11 月至隔年 2 月栽種綠肥花卉，除達成活化農地增強農田地力，並營造花蓮花園城市意象，吸引國人來此休閒旅遊，間接促使各鄉鎮利用綠肥花海型塑在地特色產業（如鳳林鎮可用客定花布花卉造型等）或農產物（玉里、富里綠肥花海可用稻穗或白米造型等），進而達農產品升級及增加青年返鄉就業意願，落實花蓮好山好水好地方之美名。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表 5-1-1 綱要計畫 1.3 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綠肥種植面積(+)	增加之種植面積	0	400
遊客人數(+)	增加之遊客人數	-1000	0

2. 工作指標

- (1) 輔導 13 鄉鎮推廣農友綠肥種植，增加地力替代化學肥使用。
- (2) 藉綠肥作物花海帶動地區產業及觀光。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主(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
3. 執行方式：

- (1) 為執行本案擬訂本縣各鄉鎮本年度申請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在案之農地，且地處台九線旁或近觀光景點旁，預計綠肥花海總面積約 400 公頃。輔導本縣綠肥種植面積 400 公頃（每年經費 900 萬元，四年總經費 3,600 萬元）。
- (2) 執行期間：每年 11 月—隔年 2 月底。
- (3) 需種植符合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綠肥作物如油菜花，或適合休耕農地種植之景觀作物，如向日葵、小油菊、大波斯菊、

萬壽菊等。

(4)規劃種植之項目倘屬可經濟生產之作物種類，不得有採收販售之情事。

(5)鼓勵各鄉鎮於觀光熱點處，以綠肥花卉種植呈現在地特色或圖案型塑在地產業或農特產，推廣、行銷在地產業或農產品（如瑞穗型塑文旦、溫泉等特色產業意象），執行期間於鄉鎮網頁上或車站公告此訊息，以吸引觀光人潮拍照打卡，進而帶動該地觀光產業、農特產種植及銷售資訊等露出，活絡各產業交流發展另類社區活動、周末市集、青農文創等相關產業商機，提升產品及服務品質，振興本縣經濟成長。

4. 主要工作項目

(1)推廣本縣綠肥花海種植面積達 400 公頃。(109-112 年執行)

(2)輔導本縣各鄉鎮藉由綠肥花海種植規劃，型塑在地特色或意象，促進觀光發展。(109-112 年執行)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期程：109 年至 112 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表 5-1-2 綱要計畫 1.3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百萬元)						109-112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8年 以前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以後				
非 自 償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0.9	0.9	0.9	0.9	3.6	3.6		
	花東基金		8.1	8.1	8.1	8.1	32.4	32.4		
	其他									
自 償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9	9	9	9		36	36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推廣 400 公頃休耕地綠肥土地肥力活化。

(2)新增 325 人次個工作機會(每 30 公頃每天需 5 位工人，需工 5 天)。

(3)創造 10 人以上的就業機會，鼓勵居民參與共同生產、服務等工作。

2. 不可量化效益

(1)各鄉鎮以欲推廣在地產業或特色之綠肥花海標示，吸引國人至本縣旅遊，可帶動經濟活動（旅遊業者與農友間的異業結合，發展在地深度的農業或文化小旅行等），亦間接鼓勵各鄉鎮保

存在地特有文化及發展具特色之農產品，長遠來看，對振興全縣經濟很有幫助，更提升本縣觀光效益。推廣綠肥種植，採用最自然的方式讓土壤地力恢復，取代化學肥料的使用，進而提升農業品質。